## 司云鹏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11-27

浏览: 9次



Ф

#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冀1023刑初189号

公诉机关永清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司云鹏,男,1988年1月1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河北省泊头市,捕前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2018年12月10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永清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2019年1月16日经永清县人民检察院批准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永清县看守所。

辩护人包健,河北红杉律师事务所律师。

永清县人民检察院以永清县院公诉刑诉【2019】18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司云鹏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8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永清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人员尹琳娜、张天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司云鹏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永清县人民检察院指控,1、2018年6月,曹某(已起诉)为泄私愤,联系黄某(已起诉),以22000元的价格要求其在多家网站上发布其虚构事实自己撰写的题目为"河北永清县:廊霸路韩村段造林绿化工程被指违规"一文,黄某以2000元的价格联系苗某(已起诉)让其将上述贴文发布,苗某将上述贴文发布在"中国焦点透视网"上,后将链接转发给黄某,随后黄某联系韩某转发此贴文,韩某(已起诉)联系被告人司云鹏,付给司云鹏200元。被告人司云鹏将该文贴在"中商法制网""长安法制网""法制与廉政杂志官网""中经法制网""中国社会观察网""中国法制时报""中青法制网""点点心新闻网""法治舆情网""华夏资讯网""时代传媒网""中国产经信息网""法制时评网""中华资讯网"、"东方华夏法制网""中国报世界网""华夏新闻周刊""天天法制网"、"东方华夏法制网""中国报世界网""华夏新闻周刊""天天法制网"、"神州新闻社"、"新原网"20家司云鹏自己注册的虚假新闻网站上发布。经查证其内容全部不实,为故意捏造,严重混淆群众视听,韩村镇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廊霸路韩村段造林绿化工程被指违法违规》网络舆情信访矛盾处置应急预案。2、2018年11月11日,韩某在未经核实文章真伪性的情况下,通过QQ联系被告人司云鹏,被告人司云鹏将内容为"义乌市拆迁补偿,同证不同权有何猫

腻"的虚假贴文隐匿点击量后转发在其制作的虚假新闻网站"法治中国"网及"泰丰中文"网上,并将此文在"凯迪社区"网站上转发,该贴文在网上被大量网民点击关注,严重混淆群众视听。3、2018年10月31日,韩某在未经核实文章真伪性的情况下通过QQ联系被告人司云鹏,被告人司云鹏将"村镇签约强卖农田几百村民静坐抗议"隐匿点击量后转发在其制作的虚假新闻网站"法治在线"上,该贴文在网上被大量网民点击观看,混淆群众视听。4、2018年10月15日,被告人司云鹏为提高其网站的点击率,在未经核实文章真伪的情况下将虚假信息"公安机关有案不立劳改释放犯豪宅占地40亩"一文发布在其制作的虚假新闻网站"神州新闻社"上,严重混淆了广大网民视听,蛊惑了人民群众的思想。

5、2018年9月11日,被告人司云鹏为提高其网站的点击率,在未经核实文章 真伪的情况下将"权大于法,大厂县长的妻子,弟弟,弟媳涉嫌侵占企业公款千 万元,公安不立案"一文隐匿点击量发布在其制作的虚假新闻网站"中国社会观 察网"上;该文章在网上被大量网民点击观看,严重混淆了广大网民视听。

被告人司云鹏辩称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

辩护人包健提出的辩护意见是,对指控被告人犯寻衅滋事罪没有异议。被告人司云鹏存在如实供述、认罪悔罪、主观恶性小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请求从轻、减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一、2018年6月,曹某(已判决)为泄私愤,撰写了题目为《河北永清县:廊霸路韩村段造林绿化工程被指违法违规》的文稿,并联系中国信息报记者黄某(已判决),想在中国信息报上发表,黄某告诉他,在中国信息报上发表文章必须经过实地调查出具证明之后才能刊登,而且报社不允许发布关于政府的负面消息,但可以在自媒体发表,需要收费20000元。曹某同意后,通过微信将该文稿发给黄某,并微信转账给黄某10000元。黄某电话联系苗某(已判决)要求苗某在他的虚假新闻网站"中国焦点透视"上首发该文稿。苗某于2018年6月28日将该文首发后将链接发给黄某,随后黄某又通过网络联系韩某(已判决)并支付了1800元的费用,要求其在20家网站上转发。随后韩某在网络上联系被告人司云鹏,支付发稿费用后,司云鹏将该文贴在"法制与廉政网"、"点点新闻网"、"华夏资讯网"、"法制时评网"、"神州新闻社网"、"长安法制网"等司云鹏自己注册的虚假新闻网站上转发。黄某将上述网站链接发给曹某,曹某通过微信将尾款10000元支付给黄某。经查证该文稿关键内容虚假,严重混淆群众

视听,韩村镇人民政府为此制定了《关于〈廊霸路韩村段造林绿化工程被指违法违规〉网络舆情信访矛盾处置应急预案》。

另查明,被告人司云鹏被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可以证实:

1、被告人司云鹏供述,2018年6月底,他的一个QQ号为23×××16,昵称 "网络编辑"(之前叫媒体发稿123321)的好友联系他发一篇名为"河北永清县:廊霸路韩村段造林绿化工程被指违法违规"的帖子,因为之前合作过多次,所以他就在他建立的20家新闻网站上发了出去,每个网站10元,一共收了200元。这篇贴文的真实性他没有核实,这些用来炒作的负面信息只是为了挣点钱也就不去核实。这个昵称"网络编辑"的人还找他发过其他文章,每月大约3、4条,持续了4、5个月,每贴收费10元。他大约有40-50个虚假新闻网站,都是以个人网站注册的,买好域名、空间注册完成后再将这些网站界面篡改为新闻网站,没有进行过备案,备案号都是假的,为了逃避监管,网站的服务器都设在香港,发布的帖子有的是用电脑采集器抓取的,有的是别人支付佣金让他发布的,有的是自己转载的,都没有核实内容真伪。他是做网站的,把网站养好了可以卖出去赚钱。他有最高管理权,可以任意登录每家网站。"神州新闻社"、"东方华夏网"等都是他的网站。

#### 2、证人证言

(1)证人黄某证言证实,2018年6月,曹某给他打电话说想在中国信息报上发一篇新闻贴文,他说报社要求必须经过实地调查出证明才能刊登,而且不允许发关于政府的负面消息,但可以通过自媒体进行发表,不用实名,需收费20000元。曹某说行,通过微信将一篇《河北省永清县:廊霸路韩村段造林绿化工程被指违法违规》的贴文发送给他,并给他转账10000元,过了几天他找到苗某在他的"中国焦点透视"网站把该帖子发布出去,苗某将链接通过微信发给他,他又找了一个网络发帖人转发了10家网站,都是一些假的新闻网站,支付给他1800元报酬,那个网络发帖人微信号×××昵称123321。他将这些新闻帖子发给曹某,曹某将尾款10000元转给了他。苗某的网站没有备案,也没有发布新闻的资质。公安机关找到苗某后,苗说他的家人因为这事住院了,他和曹某说了,后来曹某又给了他2000元,让他给苗某,希望苗某对公安机关能守口如瓶,就说这稿子是从QQ群里转载来的。

- (2)证人韩某证言证实,2018年6月份,一个微信昵称"肖某"的人找到他,让他帮忙在网站上发一篇名为《河北省永清县:廊霸路韩村段造林绿化工程被指违法违规》文章,并发给他一个链接,他收取了1000元左右的费用,通过QQ群找编辑联系了大约20家个人开设的小网站发了出去。他就相当于一个中间人,对客户自称是:"高端文化传媒"可以帮他们发布帖子,一是按内容收费,负面信息收费就高,二是按网站收费,大一点的网站收费高。和客户谈好价钱后,他就通过QQ联系网站负责人,将帖子和钱给他们,他们说能发,他就和客户说可以发。
- (3)证人曹某证言证实,他写了一篇名为《河北省永清县:廊霸路韩村段造林绿化工程被指违法违规》的新闻贴文,并找人在网上发表了,内容事先没有经过核实。写这篇文章的原因有两个,因为他所在的公司项目推进的时候总感觉永清县政府部门故意刁难,公司的项目没有进展,他的业绩与收入都与业务挂钩,没有业务就没有收入,因此怀恨在心。二是想文章发出去后,会在互联网上引起舆论,给政府施压,对公司有利,他个人也可以因此升职。2018年6月28日,他给黄某打电话问可不可以在他所在的报社发表,黄某说通过报纸刊登的话需要经过实地调查出具证明,只能通过自媒体发,不用实名,公安机关也查不到,需要20000元酬劳。他就将稿件给黄某发了过去,并通过微信转账给黄10000元。第二天黄某发给他20余个新闻网站链接,他点进去网站都有这篇文章。他又通过微信转给黄某10000元。

### 3、书证

- (1)华夏资讯网、法制时评网、神州新闻社、点点新闻网、长安法制网、法制与廉政网等网站虚假文贴截图及远程勘验笔录,证明《河北省永清县:廊霸路韩村段造林绿化工程被指违法违规》一文被大量转发。
- (2) 永清县韩村镇人民政府关于《廊霸路韩村段造林绿化工程被指违法违规》网络舆情、信访矛盾处置应急预案、网络舆情通告、应急处置预案复印件及说明,证明该文发布后镇政府做出应急处置工作及该文章内容虚假。
- (3) 韩村镇董家务村与农户签订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委托书、林木采伐许可证,证明《廊霸路韩村段造林绿化工程被指违法违规》一文内容虚假。
- (4)案件说明、抓获经过、身份信息,证明案件侦破过程及被告人主体身份。

二、2018年10月31日,韩某在未经核实文章真伪性的情况下通过QQ联系被告人司云鹏,被告人司云鹏将"村镇签约强卖农田几百村民静坐抗议"隐匿点击量后转发在其制作的虚假新闻网站"法制在线"上。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可以证实:

#### 1、证人证言

- (1)证人章某1的证言证实,2018年因为章某4天然气站施工,关于征地问题村民有了意见。之后村里有人提起说可以找记者,并将记者章某3的微信号发给他,在大部分人同意之后他联系了章某3,章某3说他可以登报、在网站上发帖,扩大舆论,给政府施加压力,这事就好解决了。2018年7月份,章某3来到章某4,对他们说他看看情况,到了章某4章某3就照了几张照片,也没有去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进行调查。他说回去写了一篇网络贴文发在互联网上会起到很好的作用。过了一段时间贴文就发出来了。他总共给章某36万元,都是通过微信转账,之后他就被抓了。
- (2)证人林某的证言证实,2018年8月8日中午他开着载货三轮车经过芩浦村书记章才炮家门口的时候看到舅妈陈秋花从芩浦村书记章才炮家里面出来,因为陈秋花已经84岁了走路也走不动,他就扶着陈秋花坐在电动载货三轮车的前座,把陈秋花就送回她位于章良村441号的家中了,将陈秋花交给她儿子,她儿子还责怪她这么大岁数了,还过去管这些事情做什么?我就劝解了几句,之后就开车离开了。
- (3)证人章某2的证言证实: 2018年8月8日中午12时许的时候他在干活,到了吃中午饭的时候他找他奶奶陈秋花找不到,他在他家旁边的河附近看到他奶奶陈秋花浮在河面上,就马上拨打120叫了急救车,然后找了邻居过来帮忙把奶奶陈秋花从河里打捞上来了。之后120的急救车就到了,医生过来心肺复苏做了一下,体表这些检查了一下,就直接向家属宣布奶奶已经死亡了。
- (4)证人王某的证言证实,2018年8月8日接到电话"章某4桥头有人坠河" 他们医院的救护车马上出发,12时50分到达桥头河边,看到一房屋门口躺着一位 老人,一名中年男子带着他们到了该屋门口,告诉他们躺在房屋门口的这名女性 老人在河边洗什么东西没有注意,她自己掉河里去了,过了十几分钟某被发现被 人从河里捞起来。

上述证言证明文稿内容不实。

2、书证

- (1) 苍南县公安局出具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章某4甬台温天然气苍南末站工程章某1、章道省等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侦办情况说明、关于温州市苍南县网络舆情"镇村签约强卖农田几百村民静坐抗议"的情况说明证实,文稿内容夸大其词,混淆视听,不符合事件本身事实。
- (2) 苍南县公安局起诉意见书、立案决定书、逮捕证证实,章某1等人聚众 扰乱公共秩序一案苍南县公安局于2018年9月18日决定立案,并对犯罪嫌疑人采取 强制措施。
- (3) 网页截图及远程勘验笔录证实,司云鹏经该帖文发布在"法制在线"网站。

本院认为,对于公诉机关指控的第1起犯罪事实,曹某为泄私愤,编造、散布 对政府部门产生不良影响的虚假信息, 黄某指使苗某、韩某在网络上散布, 韩某 找到被告人司云鹏,司云鹏在未核实文稿内容真伪性的情形下将该贴文大量转 发,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 人司云鹏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司云鹏与苗 某、黄某、曹某、韩某系共同犯罪,各自实施的行为共同造成了危害后果。对于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司云鹏第2起犯罪事实,称将该文发布在"法治中国"网及 "泰丰中文"网,公诉机关提供的证据为"凯迪社区"网页截图,未提供发布在 "法治中国"网及"泰丰中文"网的证据,亦未提供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证 据,公诉机关对被告人司云鹏第2起犯罪的指控证据不足,不成立。对于公诉机关 指控被告人司云鹏第3起犯罪事实,未提供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证据,故公诉 机关对被告人司云鹏第3起犯罪的指控证据不足,不成立。被告人司云鹏第4起、 第5起犯罪事实中,公诉机关证明贴文内容虚假证据不足,未提供造成公共秩序严 重混乱证据,故公诉机关对这二起犯罪的指控证据不足,不成立。被告人司云鹏 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罪行,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司云鹏认罪、悔罪态度 较好,辩护人建议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 款之规定, 判决如下:

被告人司云鹏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19年11月9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 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 本八份。

审 判 长 李 蓓人民陪审员 郭品佳人民陪审员 刘雪梅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书 记 员 周 娜